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5〕16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经2025年1月21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学位字〔2015〕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等精神，为做好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学术机构，领导全校的学位及学科建设工作，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评定和授予，负责全校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委员会由我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成员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设主席（主任委员）1人，秘书长1人，副主席（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

**第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由校长（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秘书长由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席和委员由主席提名，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机构设置需要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会）。学位分委会由校学位委员会依照程序设立。

**第六条** 学位分委会成员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设主席1人,副主席和委员若干人。主席一般应为相关培养单位主持工作的院长或执行院长,且应为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副主席一般应为相关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学位分委会主席由学位分委会推荐,经秘书长会议批准,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副主席和委员由分委会主席提名,经学位分委会审议通过,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实际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程序增补和调整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增设和调整学位分委会。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 **第三章 各级组织机构职能**

**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职能

(一) 论证审核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二)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各学位分委会学位授予标准;

(三)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四) 作出授予、不授予各类学位的决议或撤销已授学位的决议;

(五)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受理学位复核申请,成立专

家组进行复核；

- (六)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七) 检查、评估各学科、专业领域学位授予质量；
- (八) 遴选博士生导师；
- (九)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 **第十条 学位分委会职能**

- (一) 审核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建设与发展规划；
- (二) 审核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相关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具体学位授予标准；
- (三) 对相关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提出建议；
- (四) 作出授予、不授予各类学位的建议或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 (五) 协助校学位委员会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六) 协助校学位委员会处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七) 根据校学位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检查、评估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学位授予质量；
- (八) 初评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内新任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在岗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
- (九) 审议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 (十) 完成校学位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校学位办负责处理校学位委员会授权与交办的相关工作。

##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二条** 校学位委员会原则上每年4月、6月、12月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学位分委会原则上应于每批次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前（即每年3月、5月、11月）召开全体会议。如有必要，经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提议、秘书长会议审定，校学位委员会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经学位分委会主席提议，学位分委会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三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2/3以上出席方可召开。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由主席主持；经主席委托，也可由秘书长或副主席主持。学位分委会全体会议一般由主席主持，经主席委托，也可由副主席主持。

**第十五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应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者应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由校学位办汇总后报请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或秘书长核准。学位分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分委会主席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由分委会主席核准。

**第十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以及学位分委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

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八条** 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须按照委员产生的正常程序及时予以调整、替换。

**第十九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按流程退出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

（二）在学校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中出现过“不合格”考核结果；

（三）本人出现科研失信、学术不端行为已经查实，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成果、实践成果出现科研失信、学术不端行为已经查实；

（四）出现重大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事故；

（五）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六）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应退出的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或秘书长提议，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退出校学位委员会。应退出的学位分委会委员由分委会主席提议，经学位分委会审议通过，退出学位分委会，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未经校学位委员会授权，

不得以学校名义从事任何与学校学位工作有关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学位字〔2015〕4号）同时废止。

